

古猗小学第四届骨干教师、第三届学科新星评选和管理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为贯彻落实区教育局精神，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积极开展教育研究、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骨干引领作用，确保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嘉定区、南翔镇教育系统优秀骨干教师、教学新星评选实际，特拟定本方案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1、骨干教师：学校各学科专职任课教师（包含班主任），教龄6年及以上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。其中：任期内的区镇骨干教师和学校党政正职不参加评选。

学科新星：学校各学科专职任课教师（包含班主任），教龄3-6年，具有二级级以上职称。

2、2026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。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者，不予评选。

三、评选人数

名额：评选总量占在岗教师总数6-8%。区级、镇级骨干额度不足，由校级补足额度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骨干教师：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。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言传身教，培养学生健康人格。近年中（2021年1月—2023年12月）有学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优秀者，或被评为各类先进和荣誉称号的优先考虑。

2、有显著的教学成果和实绩，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教育、教学特色。所任学科成绩优良，或取得明显进步者；近年中（2021年1月—2023年9月）在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、评优课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。

3、有扎实的专业理论，主动勇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担。积极参加校本课程的开发和教育研究；能热心指导与带教青年教师，近年中（2021年1月—2023年9月）担任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带导师并有显著成效者优先考虑。

4、有教育教科研成果。在近年内（2021年1月—2023年9月）有校级科研课题或科研成果获奖；有区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、案例，或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教育教科研成果等第奖者优先考虑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学校骨干教师、学科新星评选和管理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武卫清（党支部书记、校长）

副组长：孟红艳（支部委员、副书记），刘海平（支部委员、副校长），丁艳君（副校长）

组员：王莉莉（支部委员、课程教学部副主任），何雅萍（人事保障部主任），童建芬（课程教学部主任），殷莉华（德育协同部主任），陆梦迪（人事保障部副主任）

下设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公室（人事保障部）负责具体工作。

2. 学校骨干教师管理办公室和管理领导小组组织评审，确定骨干教师、学科新星人选，报校支部委员会决策后进行公示。

六、任期

本届学校骨干教师、学科新星任期三年，（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）。

七、待遇、职责及管理

1、待遇

（1）颁发骨干教师、学科新星证书。

（2）经考核后，按学校绩效工资方案发放奖励。如师德考核不合格，取消称号及相应待遇；如产假期间不能履行相关职责，停发此时间段的奖励。

2、职责

（1）每人制订一份自我发展方向的计划。

（2）任期内每学年一次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。

（3）任期内至少有一次校级及以上范围内的学科专题讲座。

（4）任期内至少在区级及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；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一个，并有结题报告。

（5）任期内带教青年教师1-2名，并有带教成效。

（6）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带头参加课程改革项目，发挥示范、辐射作用。

八、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

12月10日前	制定校骨干教师评选方案并在校园网发布，启动评选工作
12月12日 --12月18日	申报教师准备材料，向人事保障部提交申报材料
12月18日~25日	学校骨干教师评选小组审核确定骨干教师名单递交支委会讨论
12月底之前	学校支委会讨论最终确定骨干教师名单并公示

九、上报材料

- 1、《古猗小学骨干教师申报表》《古猗小学学科新星申报表》一式二份。
- 2、本人总结一份，2000字左右，主要反映本人近年工作实绩，即2020年1月起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- 3、本人论文、反映本人教育、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成果的有关材料和证书的复印件。
- 4、上报材料一人一袋，材料左上角注明学科、申报人姓名。

上海市嘉定区古猗小学

2023年12月10日